

计算机行业点评报告

数据要素的报台账时刻：关注新政策方向

增持（维持）

2024年02月27日

证券分析师 王紫敬

执业证书：S0600521080005

021-60199781

wangzj@dwzq.com.cn

投资要点

- **数据资源摸底开启，构建数据要素工作基础：**2024年2月，国家数据局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开展全国数据资源情况调查，调研各单位数据资源生产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等情况。我们认为，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一方面为了数据资源摸底，了解和掌握全社会数据资源分布情况；另一方面将有助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数据相关政策法规、法律制度等方面，精准定位，分类施策，并为相关企业在数据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市场拓展、生态构建等方面，提供战略性和方向性指导。
- **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将仍然是数据要素市场化的重点：**此次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对象主要是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是数据要素中权威性、通用性、基础性、可控性、公益性较强的数据类型，对于赋能政务治理、赋能经济发展、赋能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产业数据则可以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我们认为未来政策将解决公共数据管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产权基础制度、收益分配等问题：**
- **国家有望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顶层设计。**目前针对地方政府公共数据如何授权、如何定价收费暂时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地方政府不敢大规模进行数据变现。我们认为在目前多地已经开始试行公共数据管理的情况下，国家有望提出明确对公共数据管理要求的上位法。
- **数据基础设施投资有望进一步扩大。**数据基础设施是数据流通交易的基础。2023年11月，在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上，刘烈宏表示，据业界初步的估算，数据基础设施每年将吸引直接投资约4000亿元，带动未来5年投资规模约2万亿元。
- **数据产权制度作为数据要素的基础制度有望率先明确。**在“数据二十条”中，我国创新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三权分置”制度框架。但是，数据的生产过程具有多重性，缺乏细致的分类分级确权细则支撑，对于数据的可信管理工具的应用和推广也缺少相应指导，因此，数据产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有望进一步明确。
- **收益分配机制有望建立，实现激励相容。**“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建立“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我们认为针对部分企业在数据研发方面不愿投入、不敢投入的问题，未来有望推出针对数据要素相关企业优惠激励政策，并进一步加大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试点示范力度。
- **投资建议：**我们最看好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这两个环节，前者是物质基础，最先启动并形成规模，后者是落地实践，商业模式好，想象空间大。建议关注：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运营：易华录、云赛智联、广电运通；数据应用：国新健康、久远银海、银之杰等。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 《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现状》
2024-01-29
- 《鸿蒙行业深度报告：轻舟已过万重山，前路漫漫亦灿灿》
2024-01-17

内容目录

1. 数据资源摸底，构建数据要素工作基础	4
2. 关注数据要素新政策方向	4
2.1. 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和数据交易机制	4
2.2. 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6
2.3. 建立数据产权基础制度	6
2.4. 探索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分配机制	7
3. 投资建议	7
4. 风险提示	8

图表目录

图 1: DCMM 能力等级划分	5
图 2: 上海数据交易所交易流程	6
表 1: 数据要素“三权分置”	6

1. 数据资源摸底，构建数据要素工作基础

数据资源“报台账”正式开启。2024年2月，国家数据局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开展全国数据资源情况调查，调研各单位数据资源生产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等情况。此次调查对象涉及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各省重点数据采集和存储设备商、消费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据交易所、国家实验室等单位，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国家信息中心五类单位，针对不同类型对象设计了11份调查表，调查的内容包括数据生产总量、存储总量、开放总量、数据产品可交易数量等，调查指标项目总数超过300项。

数据资源“摸底”有望成为后续施政基础。此前，数据资源分散在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碎片化”现象比较突出。我们认为，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一方面为了数据资源摸底，了解和掌握全社会数据资源分布情况，包括数据资源总体规模、结构类型，采集存储形式等；另一方面将有助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数据相关政策法规、法律制度等方面，精准定位，分类施策，并为相关企业在数据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市场拓展、生态构建等方面，提供战略性和方向性指导。

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将仍然是数据要素市场化的重点。此次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对象主要是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并且不论是近期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还是各地陆续发布的公共数据相关管理办法，都主要聚焦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公共数据是数据要素中权威性、通用性、基础性、可控性、公益性较强的数据类型，对于赋能政务治理、赋能经济发展、赋能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产业数据则可以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关注数据要素新政策方向

数据资源摸底工作已经全面推开，数据要素后续还可能有哪些新政策？结合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此前发言内容，以及各地近期发布的试点文件，我们认为以下几方面值得关注：

包括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数据产权基础制度、收益分配制度等等。

2.1. 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和数据交易机制

目前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瓶颈，很大一部分来自数据供给层面和交易层面。我们认为未来的政策将有希望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从数据供给方来说，数据供给主要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具体而言：

国家有望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顶层设计。目前针对地方政府公共数据如何授权、如何定价收费暂时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地方政府不敢大规模进行数据变现。我们认为在目前多地已经开始试行公共数据管理的情况下，国家有望提出明确对公共数据管理要求的上位法。

根据此前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主任卢延纯等发表的论文，在收费方面，有可能参考行政事业收费（类似风景区管理模式），或参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收费。在定价方面，公共数据有可能形成政府指导定价，并形成常态化的数据产品价格披露机制。

第三方机构有望降低企业的数据治理成本。对于一般的制造业企业，大部分数字化水平仍然较低，即使是有数字化能力的企业，由于数据采集、录入、存储的形式和设备不同，数据质量和标准也有较大差别。我们认为未来将有希望能建立行业的数据标准，对细分行业内的数据采集、存储等标准进行指导，在目前已有的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证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强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此外，针对部分中小微企业数据治理能力有限的情况，将有可能诞生大批第三方企业协助开展数据治理。

图1：DCMM 能力等级划分



数据来源：IDC 图，东吴证券研究所

从数据交易层面来说，通过中介机构的备案制成为可能。我们预计未来公共数据第一次进入市场将在场内交易，但是由于历史上产业数据交易很多都是在场外开展，相比之下，数据通过场内交易需要经历多个步骤，并且可能需要联合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多个单位准备相关材料，合规交易成本较高。对此，我们认为未来有可能在场内交易由目前各个交易所大规模使用的审批制向备案制试点，此外，可能允许部分场外交易通过第三方认证来实现合规要求。

图2：上海数据交易所交易流程



数据来源：上海数据交易所，东吴证券研究所

2.2. 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数据局局长多次强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性。刘烈宏指出，传统交易市场往往通过物品的排他性占有，来控制其流向和使用方式。而明文数据的复制成本趋近于零，一旦交易，卖方不仅失去了对该数据的控制，还要承担安全风险，这导致数据持有者“不愿流通”也“不敢流通”。因此推进数据流通，必须加快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立可信流通体系，利用多方安全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使供给方能够有效管控数据使用目的、方式、流向，实现数据流通“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泄露风险，实现数据可管可控。

数据基础设施投资将进一步扩大。2023年11月，在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上，刘烈宏表示，据业界初步的估算，数据基础设施每年将吸引直接投资约4000亿元，带动未来5年投资规模约2万亿元。

2.3. 建立数据产权基础制度

我们认为数据产权制度作为数据要素的基础制度有望率先明确。在“数据二十条”中，我国创新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三权分置”制度框架。但是，数据的生产过程具有多重性，缺乏细致的分类分级确权细则支撑，对于数据的可信管理工具的应用和推广也缺少相应指导，因此，数据产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有望进一步明确。

表1：数据要素“三权分置”

权利	含义
数据资源持有权	数据持有者对于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数据，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自主管控所取得的数据资源，并拥有排除他人对控制状态侵害的权利。区别于所有权，数据资源持有方不代表具有对数据开展自主处理的权利。
数据加工使用权	可以再细分为数据加工权和数据使用权，其中数据加工权是指对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权利人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限制条件内，

数据产品经营权	<p>对数据开展加工、分析、计算等处理活动的权利；数据使用权是指基于数据共享、数据交易等方式，数据需求方（权利人）对合法获取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在法定或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使用的权利。</p> <p>权利人对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数据资源，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经过加工处理而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享有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营销、销售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必须开发成数据产品后交易，不鼓励交易原始数据。</p>
---------	--

数据来源：赛博研究院，东吴证券研究所

2.4. 探索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分配机制

收益分配机制有望建立，实现激励相容。刘烈宏局长表示，“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建立“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一方面，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通过供给和需求决定市场价格，通过交易价格评价贡献、分配报酬，提高收益分配效率。另一方面，也要发挥政府引导调节作用，避免造成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缩小收入差距。

有望推出对数据要素相关企业的优惠激励政策。在数据资源入表相关暂行规定出台前，企业在数据产品上的研发投入甚至只能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我们将研发数据产品作为类似企业研发软件产品同等重要，则现有的激励政策仍然比较匮乏。如在税收方面，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所得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符合条件可以即征即退，而数据产品能否同样适用此类优惠政策尚无明确说明，因此我们认为未来将有望推出一系列税收等优惠激励政策，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数据产品研发投入。

针对部分企业担忧数据资源入表可能会提升当期利润增加税收负担的问题，我们认为将进一步加大试点示范力度，让企业能看到数据资源入表的优势。此外，由于本次数据要素市场化中公共数据放开先行先试，并且公共数据资源也事关国有资产，因此将有可能促进主要拥有公共数据的央国企率先开发数据资产。

3. 投资建议

数据资源摸底开启，数据要素政策临近。我们认为，未来政策将以全国数据资源情况为基础，继续围绕公共数据、产业数据，进一步完善关于数据产权、收益分配、数据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内容。随着数据资源摸底完成，政策试点有望临近。

我们最看好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这两个环节，前者是物质基础，最先启动并形成规模，后者是落地实践，商业模式好，想象空间大。

建议关注：

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运营：易华录、云赛智联、广电运通；

数据应用：国新健康、久远银海、银之杰等。

4.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相关政策推进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节奏和力度可能不及预期。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可能吸引更多公司参与行业竞争。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传真: (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